

比选公告

比选人拟对泸州市龙马潭区方舱隔离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编制工程预算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邀请各潜在供应商进行比选。

一、比选项目概况

1. **比选人：**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泸州市龙马潭区方舱隔离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编制工程预算服务。

3. **建设规模及项目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0 亩，一期修建方舱隔离房间（2 层）共 300 间，能转换成方舱医院的房间 200 间（1 层、每间 3 张床位共 600 张床位），以及配套用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4. **项目信息：**项目估算总投资 1210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约 6700 万元。

5.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街道。

6. **酬金计取方式：**按预算评审审定金额的 1.6% 计算，且编制工程预算服务总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元（含税价，税率 6%）。

7. **比选范围：**完成泸州市龙马潭区方舱隔离点、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并配合预算评审工作。

8. **服务质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9. **服务期限：**在收到委托人提供完善的图纸资料后配合委托人 10 天内完成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且配合直至完成预算评审工作。

10. **招标编号：**LCTZ2022-043。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8. 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范围；（提供营业执照）

9. 具备以下条件：

9.1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相关证明截图；

（2）土建造价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相关证明截图；

（3）安装造价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相关证明截图；

（4）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不能兼任：需提供最近6个月（从购买比选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或人员入职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

9.2 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之日，一个独立承揽的已完成不低于总投资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编制工程预算类造价咨询业绩，业绩应提供合同和报告书，其中以合同载明的投资金额和时间为准。

三、领取比选文件时间、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年09月15日 至 2022年09月19日，每日 9: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比选文件。

2. 领取方式：线上报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最近 6 个月（从购买比选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或人员入职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连续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全部扫描件成 1 个清晰可辨 PDF 文档发送至邮箱 280238168@qq.com。

注：（1）报名资料均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邮件主题（或标题）应写明“报名单位名称（全称）+项目名称”。

（2）邮件正文内容需单独写明可编辑的比选申请人全称、经办人姓名、电话、接收文件邮箱。

3. 比选申请人从提交资料并报名成功开始，超过 12 小时若没有收到比选文件，应主动联系比选人核实情况，否则视为已收到比选文件。

4. 比选申请人公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8 号龙驰实业集团商业楼二楼三街 96 号开评标室。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纸质版邮寄递交，不接受线上电子递交。邮寄地点为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8 号龙驰实业集团商业楼三楼 A3 龙驰集团 412 号招标采购部。收件人：高先生。电话：0830-3152909。

注：（1）开标过程将采用线上进行，比选申请人可以参与线上开标。开标前 10 分钟开启企业微信直播并将直播地址二维码发送到比选申请人指定邮箱。

（2）比选申请文件投递成功（以文件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后，未参与线上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主动放弃参与开标会议的权利，默认对开标会议无异议，默认接受开标程序和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zsggzy.com/>)、龙驰集团官网 (<http://www.lzlcgroup.com/>) 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龙马潭区云台路 68 号龙驰集团商业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30-3892702

七、受理异议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830-3152909

附件：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名时间	2022年 月 日
报名单位名称 (加盖鲜章)	
所投包号	第 包 (注：若项目分包则需要填写；若无则不填)
报名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接收文件邮箱	
<p>备注：1. 请认真填写并核对以上所有信息，如因自身填写错误（如电话号、邮箱号等填写错误）或关、停机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我司概不负责。</p> <p>2. 报名成功并不代表报名单位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且报名资格不能转让，报名后非我司原因不支持退还报名资料、报名费用（若有）。</p> <p>3. 接收文件邮箱将作为本次项目一切相关文件的唯一授权邮箱，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质疑函等。</p>	